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le Soar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代表GENTLE SOAR LIMITED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豐展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GENTLE SOAR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文件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要約方與公司聯合刊發(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公告；(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要約預期時間表乃摘錄自綜合文件。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方與公司將會作出公佈。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公告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

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給予中央結算系統指示的時間規定。對要約的接納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惟出現綜合文件附錄一「撤銷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仍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方保留權利可延長要約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日期。有關列明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長或已屆滿的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方決定延長要約，將刊發公告列明要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列明要約仍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在後者的情況下，須於經延長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最少14個曆日的書面通知。
3. 倘(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及寄發款項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則接納要約及寄發款項的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4. 就要約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或公司的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有效所需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聯交所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根據本身情況及投資目標決定變現或繼續持有股份的投資，獨立股東亦應審慎考慮要約條款。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徵求專業意見。此外，如欲接受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詳述接納要約的程序。

承董事會命
Gentle Soar Limited
董事
高雲紅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唯一董事為高雲紅先生。

要約方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鍾育明先生及葉江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駿康先生、陳啟能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鄔鎮華博士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